证券代码：002415　　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3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,985 名，代表股份 6,161,469,07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292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,977 名，代表股份 563,485,987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83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，代表股份 5,351,201,713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88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,970 名，代表股份 810,267,358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10%。

2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,156,888,431	99.9257	3,893,940	0.0632	686,700	0.0111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558,905,347	99.1871	3,893,940	0.6910	686,700	0.1219	0	
2.00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,150,247,446	99.8179	3,896,640	0.0632	7,324,985	0.1189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552,264,362	98.0085	3,896,640	0.6915	7,324,985	1.2999	0	
3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,150,253,646	99.8180	3,887,040	0.0631	7,328,385	0.1189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552,270,562	98.0096	3,887,040	0.6898	7,328,385	1.3005	0	
4.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,150,230,346	99.8176	3,902,940	0.0633	7,335,785	0.1191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552,247,262	98.0055	3,902,940	0.6926	7,335,785	1.3019	0	

本次会议提案 1.00、提案 2.00、提案 3.00 均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帆影、张艺濛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